

## 國家賠償之請求申請須知

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依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一項公有公共設施一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可參照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賠償案件處理流程圖及申請書表辦理之。